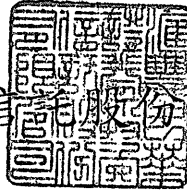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聯絡方式：(02)6633-5098
聯 絡 人：吳涵庭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09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0)華金字第 110014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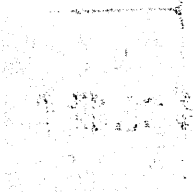
主旨：「匯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配合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公司申請募集之「匯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業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6442 號函核准募集（詳見附件一）。本公司已將 貴公司列為本基金銷售機構，並申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獲得核准（詳如附件二）。敬請 貴公司將本基金增列於 貴我雙方所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合約書附件一」中之匯豐系列基金，俾利雙方續行合作事宜。
- 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募集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0 月 22 日為止，正式開始收款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起。
- 三、 本基金銷售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謹供 貴公司參考，貴公司可自行決定其費率。
- 四、 其他未訂事項，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合約及公開說明書辦理。
- 五、 敬請 貴公司配合通知各分支機構。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

董事長李遠進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募集「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總面額等值新臺幣200億元一案，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自110年5月5日申報生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3月19日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辦理。
- 二、旨揭基金級別包含新臺幣級別100億元、外幣級別等值新臺幣100億元（包括美元及人民幣級別），應自申報生效日起6個月內擇定日期開始募集。若有正當理由無法於6個月內開始募集者，貴公司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向本會申請展延，並應同時副知中央銀行。
- 三、請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計人數、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列表於下列時間向本會申報：



裝

訂

線

(一)基金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成立條件時。

(二)基金募滿第1次淨發行總面額時。

四、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應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旨揭基金開始募集3日前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六、旨揭基金資產以「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2021/05/05
交14:32:4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黃淳偵
聯絡電話：(02)2581-7288#310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Ruby.Huang@sitca.org.tw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00004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報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募集發行銷售作業申報書並檢送相關文件暨申報銷售機構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2條規定辦理兼復 貴公司110年8月11日(110)華產字第1100143號申報書。
- 二、旨揭基金銷售機構明細如下：
 - (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八)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九)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 (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 (十八)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三)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